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胡錦濤時代團系幹部的崛起：派系考量vs.幹部輸送的組織任務

CYL Cadres Rising in the Era of Hu Jintao: Factional Networking or Organization's Mission

doi:10.7063/PQ.200710.0049

遠景基金會季刊, 8(4), 2007

Prospect Quarterly, 8(4), 2007

作者/Author：寇健文(Chien-Wen Kou)

頁數/Page：49-9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7/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7063/PQ.200710.0049>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胡錦濤時代團系幹部的崛起： 派系考量 vs. 幹部輸送的組織任務

唐健文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第三所合聘副研究員）

摘要

本文描述團系在中國大陸黨政群系統的分佈現況，即時解釋近年來團系的崛起。研究對象是約 200 位曾任（或現任）共青團領導職務，現為副省部級以上的高級幹部，人資更新時間至 2006 年 10 月初中共省級黨委換屆改選之前為止。本文認為團系崛起是受到派系考量與共青團幹部輸送的組織任務的共同影響。共青團具有輸送優秀幹部到各黨政機關、群眾團體的組織任務，還可以在各地吸納不同背景、類型的年輕幹部進入共青團任職，成為團系關係網絡的成員。這種以全國為範圍的幹部輸送與吸納特徵，都是傳統派系沒有的優勢。無論領導人是否是團系出身，都會想利用這項資源，鞏固權力基礎。因此，團系的政壇影響力還會持續下去，不會隨著領導人更替而消失。

關鍵詞：中國、政治菁英、共青團、權力轉移、團系

壹、前言

中共總書記胡錦濤在 1982-1985 年之間，曾經先後擔任共青團甘肅省委書記、團中央常務書記、團中央第一書記。1992 年出任政治局



常委後，他分管青年工作，繼續與共青團互動。由於胡錦濤與共青團關係密切，外界認為他為了鞏固地位，大量提拔具有共青團經歷的幹部，形成所謂的團系。然而，團系的崛起只是依靠胡錦濤的提拔嗎？在中國大陸政治體制下，共青團不但是全國性的群眾團體，負責擬定、推動青年工作，還是重要的幹部儲備庫，不斷向各黨政機關、群眾團體輸送優秀幹部。¹若是如此，這個任務對團系的崛起產生什麼影響呢？

本文將檢驗派系考量、輸送幹部的組織任務（以下簡稱組織任務）兩種因素對團系幹部仕途發展的影響。這個結果幫助外界了解團系幹部仕途發展概況，有助於評估團系的前景。如果派系考量（領導人利用過去關係網絡提拔親信，鞏固自身權力）是團系崛起的主因，

1. 《中國共產黨黨章》（十六大修正通過）第49條、《共青團團章》總則都明文規定，「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先進青年的群眾組織，是廣大青年在實踐中學習共產主義的學校，是中國共產黨的助手和後備軍。」《團章》第27條又指出，「團的幹部是團的工作的骨幹。共青團要按照德才兼備的原則，大膽選拔年輕幹部，保持團幹部隊伍年輕化的優勢，努力實現團幹部隊伍的革命化、知識化和專業化，在『保留骨幹、以資熟手』的同時，不斷為黨和國家輸送年輕幹部。」中共《黨章》全文請見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黨章程〉，《新華網》，2002年11月18日，〈http://news3.xinhuanet.com/ziliao/2002-11/18/content_633225.htm〉。關於《共青團團章》全文，請見共青團中央，〈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中國共青團》，2006年9月1日，〈<http://www.gqt.org.cn/ccylmaterial/regulation/>〉。1995年3月31日中共印發〈共青團中央機構改革方案〉也規定共青團的職能涵蓋幹部輸送、擬訂青年政策、推動青年工作等項目，請見鄒錫明主編，《中共中央機構沿革實錄：1921.7-1997.9》（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8年），頁210-211；共青團做為黨的「後備軍」具體表現在兩方面：一為絕大多數黨員原為共青團團員；二為相當多的共青團幹部被輸送到黨的各級領導崗位，成為黨的幹部。請見李家華、陳萬虎主編，《新世紀新階段共青團工作和建設全書（上冊）》（吉林：吉林出版社，2003年），頁7。



那麼未來當一位非團系的領導人就任總書記以後，團系的政治影響力就會衰退。這將反映在副部級以上（特別是正省部級和領導人級）團系人數的減少，以及他們逐漸無法擔任政治局常委、政治局委員、省委書記、省長、部委首長等重要黨政職務。如果共青團「幹部輸送」的任務和派系考量都是團系崛起的主因，未來即使非團系的領導人掌握總書記大位，團系仍將屹立不搖。

過去國內外一直缺少對於團系的研究，直到這幾年胡錦濤出掌大位後相關作品才逐漸增加。² 這些文獻可以分成三大類：第一類屬於敘述性的傳記。這類文獻以胡錦濤仕途發展與成長過程為中心，連帶提到他在共青團的工作經驗與人脈關係，如任知初、楊中美、馬玲、李銘和丁望等人的著作。³ 第二類專門討論共青團組織結構、團系名單與升遷情形，如丁望、寇健文的作品。⁴ 舉例來說，寇健文發現共青團是

-
2. 1990 年代中期以前可以找到少數涉及共青團的書籍，如唐勃，《中共共青團之研究(1957-1966)》（臺北：幼獅文化出版公司，1987 年），頁 1-447、劉世林，《當前中共「青年工作」之研究》（臺北：行政院青輔會，1993 年），頁 1-177。唐勃的重點是介紹共青團發展史與活動為主，涉及共青團幹部流動的部分非常有限。他條列共青團幹部擔任中共黨政軍單位幹部的名單，但沒有進一步分析，請見唐勃，《中共共青團之研究(1957-1966)》，頁 400-405。劉世林的研究是以中共青年工作為主，較少涉及幹部輸送問題。1990 年代中期以後，沒有有關共青團的新研究。
 3. 任知初，《中共跨世紀接班人胡錦濤》（香港：明鏡出版社，1997 年），頁 1-332；楊中美，《中共跨世紀接班人胡錦濤》（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9 年），頁 1-318；楊中美，《中共新領袖胡錦濤》（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02 年），頁 1-373；馬玲、李銘，《胡錦濤》（香港：明報出版社，2002 年），頁 1-288；丁望，《胡錦濤：北京二十一世紀領袖》（香港：當代名家出版社，2002 年），頁 1-298；文思詠、任知初，《胡錦濤傳》（Carle Place, NY：明鏡出版社，2004 年），頁 1-591。
 4. 寇健文，〈共青團幹部與中共政治菁英的甄補：團中央常委仕途發展調查〉，《中國大陸研究》，第 44 卷第 9 期，2001 年 9 月，頁 1-26；寇健

培養各級黨政首長，以及組織、宣傳、統戰等系統主管的重要管道，但團系很難擔任財經、管理、貿易、科技等部門的主管。同時團系晉升省部級幹部的人數與胡耀邦、胡錦濤是否進入決策核心有正相關性。第三類文獻則以分析中共派系競爭為核心，陳述胡錦濤上台後大肆拔擢團系，鞏固他的領導地位，如李成(Li, Cheng)、懷特(Lynn White)的文章。⁵李成偏好分析團系在中共中委會、全國省級黨政一把手中的比例變化，進而指出團系隨著胡錦濤掌權而占據重要職務。這些文獻加強外界對共青團與團系的了解，貢獻非常大。然而，現有文獻無法回答團系升遷時，派系考量與組織任務扮演的角色，也無法讓外界了解團系任職情況的全貌。

本文的目的在於描述團系在中國大陸黨政群系統的任職現況，同時檢驗派系考量與共青團組織任務對團系崛起的影響。主要的研究對象是約 200 位曾任（或現任）共青團領導職務，現為黨政群系統的副

文，〈後文革時期共青團領導幹部在中共黨政群系統的發展〉，陳儷美主編，《新世紀的中國》（臺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2002年），頁 29-69；丁望，《胡錦濤與共青團接班群》（香港：當代名家出版社，2005年），頁 1-368。

5. Cheng Li, "The 'New Deal': Politics and Policies of the Hu Administration,"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Vol. 38, No. 405, December 2003, pp. 335-336; Cheng Li "New Provincial Chiefs: Hu's Groundwork for the 17th Party Congress,"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13, Winter 2005, pp. 3-6; Cheng Li, "Hu's Policy Shift and the Tuanpai's Coming-of-Age,"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15, Summer 2005, pp. 8-13; Cheng Li & Lynn White, "The Sixteen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Hu Gets What?" *Asian Survey*, Vol. 43, No. 4, July/August 2003, pp. 590-591; Cheng Li, "Reshuffling Four Tiers of Local Leaders: Goals and Implications,"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18, Spring 2006, pp. 10-16.



省部級以上幹部。本文得出三點結論：

第一，團系幹部的教育程度以研究生學歷為主，比過去來得高。八成多的團系幹部符合在 2007 年續任第一線領導職務的年齡資格，但若無足夠新血補充，在 3-5 年之後團系人數將因超齡而縮水。

第二，團系在省級黨委或政府工作的人數增加不少，又以擔任省委書記和省長的人數增加最多。另外，團系在中共中委會的人數也持續增加。不過，團系幹部的工作性質仍以組織、宣傳、統戰、紀檢四大系統為主，在經貿、管理、科技部門任職者不多，顯見團系仕途發展的侷限性。

第三，團系崛起是派系考量、共青團組織任務的共同影響。共青團向全國各地黨政機關輸送優秀幹部，並吸納不同背景、類型的年輕幹部進入共青團任職，成為團系關係網絡的成員。這種以全國為範圍的幹部輸送與吸納，都是傳統派系沒有的優勢。當他們構成複雜而廣泛的關係網絡之後，就成為非常重要的政治資源。無論是否是團系出身，意圖鞏固權力的領導人都必須重視是項資源。因此，團系的政壇影響力還會持續下去，不會隨著領導人更替而消失。

本文主要分為七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前言；第二部分簡述共青團的組織結構；第三部分則討論團系幹部的定義與蒐集資料的方法；第四部分從性別、族裔、學歷、年齡、行政級別等方面，分析團系幹部的特徵；第五部分探討團系在中委會的人數與比例變化，並觀察他們的職務分布；第六部分則分析二十餘年來團系幹部晉升人數的變化，分析派系考量、組織任務對團系勢力崛起的影響；第七部分為結論。

貳、共青團的歷史發展與組織結構

共青團成立迄今 80 餘年，經過數次改名。⁶ 1966 年受到文化大革命

6. 1922 年 5 月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在廣州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首次成立全國性組織。1925 年 1 月，團的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把中國社會主



命的衝擊，團的工作處於停頓狀態。1973年中共通令重建共青團省級組織，同年2月上海市首先成立市團委，其他省、市、自治區也先後建立省級團委。1976年四人幫瓦解後，謝靜宜等在共青團任職的四人幫分子被撤銷職務。1978年10月共青團召開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選出中央領導班子，全面恢復團的工作。此後每隔五年召開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改選團中央領導班子。⁷團的全國代表大會都是在黨的全國代表大會之後半年左右召開，團大會議程也緊密配合黨大會的決議。截至2006年底，全國共有共青團員7349.6萬人，基層團委20.5萬個，團總支22萬個，團支部256.1萬個；專職團幹部19.3萬人。⁸

共青團的組織架構與中國共產黨非常相似。目前中央層級的機構包括團的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書記處，以及辦公廳、組織部、宣傳部、青年工人部、青年農民部、學校部、少年部、統戰部、社區和維護青少年權益部、國際聯絡部、機關黨委等工

義青年團改名為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1935年11月，為團結全中國青年抗日，中共將共青團組織改造成為民族解放性質的抗日救國的青年團體。1949年1月中共又作出建立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決議，並在同年4月召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1957年5月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把組織名稱改為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並將中共建政前後的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共產主義青年團和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歷次代表大會銜接起來。有關共青團發展的歷史，請見李玉琦，《中國青年運動主題曲：二十世紀中國共青團的歷程》（北京：文津出版社，1999年），頁1-328；郭曉平編，《中國共青團史》（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1-314。

7. 共青團第十一次至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分別在1982年12月、1988年5月、1993年5月、1998年6月、2003年7月召開。自1988年以後，共青團每五年召開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8. 共青團中央組織部，〈中國共青團團員已有7349.6萬名〉，《中國共青團》，2007年5月4日，〈http://www.gqt.org.cn/newscenter/tendency/200705/t20070504_25404.htm〉。



作部門，以及 19 個直屬單位，涵蓋教育、出版、旅遊、企業等不同領域。⁹在全國 31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解放軍、武警、全國鐵道、全國民航、中直機關、國家機關、中央金融、中央企業等都有共青團的省級組織，分別設有代表大會、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正副書記，以及相關工作部門，同時管轄地（自治州、盟）級、縣（旗、區）級等地方團組織。此外，共青團的基層則按照生產工作單位，如企業、農村、機關、學校、科研院所、街道、解放軍連隊、武警中隊和其他基層單位，依據工作需要和團員人數建立共青團基層委員會、總支部、支部。

根據中共黨章和共青團團章規定，共青團中央委員會受中共中央委員會領導，團的地方和基層組織受同級黨的委員會領導，同時受團的上級組織領導。¹⁰在實務上，共青團是中共中央書記處直接領導的全國性群眾團體，¹¹另外，政治局和政治局常委會都有人分管共青團業

9. 團中央的直屬單位包括團中央青年志願者行動指導中心、團中央實業發展中心、中國青年政治學院、中國青少年研究中心、中國青年報社、中國青年出版（總）社、中國少年兒童新聞出版總社、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中華兒女雜誌社、中國青少年發展服務中心、中國國際青年交流中心、中國少先隊事業發展中心、團中央機關服務中心、團中央網路影視中心、中國光華科技基金會、中國青少年犯罪研究會、中國青年旅行社總社、中國青年實業發展總公司、中國青年國際文化交流中心。請見共青團中央，〈組織與機構—直屬單位〉，《中國共青團》，2006 年 9 月 1 日，〈<http://vweb.cycnet.com/cms/2004/ccylorg/organs/zsdw/>〉。

10. 請見中共十六大《黨章》第 49 條和共青團《團章》總則。中共十六大《黨章》第 49 條請見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黨章程〉，《新華網》，2002 年 11 月 18 日，〈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11/18/content_633225_11.htm〉；共青團總則請見共青團中央，〈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總則〉，《中國共青團》，2006 年 4 月 7 日，〈http://www.gqt.org.cn/ccylmaterial/regulation/200612/t20061224_12147.htm〉。

11. 鄒錫明主編，《中共中央機構沿革實錄：1921.7-1997.9》，頁 210。



務。舉例來說，在1992-2002年期間（十四大之後至十六大之前），胡錦濤以政治局常委、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處書記三重身分，分管共青團業務。¹²這是他任職共青團的時間很短（1982-1985年），但與共青團的關係非常緊密的主因。共青團第一書記是正部級職務，依例擔任中共中央委員。常務書記是副部級職務，書記處書記、各部部長和省團委書記為正局級，各部副部長與省團委副書記則是副局級。¹³按照規定，各級黨委書記的政治待遇應與同級黨委委員和下一級黨委書記相同。¹⁴全國總工會、全國婦聯地位高於共青團，共青團的仕途發展潛力卻遠高於前者。¹⁵

團中央書記處是共青團實質的決策核心。在中央委員會和常委會閉會期間，書記處行使中委會的職權，負責全團的日常工作。¹⁶其成員

12.關於1978年以後政治局常委、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處書記分管共青團業務的名單與時間，請見丁望，《胡錦濤與共青團接班群》，頁135。

13.上述共青團幹部的職務等級係作者整理，依據為〈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和中共中央組織部1994年7月2日印發〈共青團機關參照「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管理的實施方案〉的通知。後者收錄於李鐵林、趙洪俊、楊文明主編，《參照國家公務員制度管理工作指導手冊（第一冊）》（北京：黨建讀物出版社，1995年），頁133-138。丁望認為團中央書記處書記的行政級別都是副部級，與本文觀點不同，請見丁望，《胡錦濤與共青團接班群》，頁58。

14.共青團中央組織部，《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北京：共青團中央組織部，1984年），頁18。

15.1978年以後，總工會主席通常是政治局委員，如倪志福、尉建行（1993-1997年）、王兆國，有時甚至由政治局常委出任，如尉健行（1997-2002年）。全國婦聯主席則通常具有全國人大副委員長職務，如陳慕華、彭珮芸、顧秀蓮。政治局委員、全國人大副委員長都是二級黨和國家領導人職務，高於正省部級。

16.請見共青團《團章》第19條。共青團中央，〈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第三章團的中央組織〉，《中國共青團》，2006年4月7日，〈<http://www.>



由中共中央書記處審核選拔，並由主管共青團業務的書記拍板定案。¹⁷ 共青團省級以下各級團委接受同級黨委和上一級團委的雙重領導，其成員須經同級黨委和上一級團委批准。¹⁸ 共青團幹部管理體制屬於黨中央規定的第二種類幹部管理體制—以黨委管理為主，團組織協助管理。團組織協助下一級黨委管理屬於下一級黨委管理的團幹部，並對這些幹部的任免、調動向黨委提出建議。各級黨委在團的兩屆代表大會之間任免、調動同級團委正副書記時，應事先徵求同級團委意見，並經上級團委同意。¹⁹ 根據是項規定，團中央協助各省黨委和中央有關部門管理各省級團委正副書記，並考察、了解團的中央委員、候補中央委員。²⁰

在幹部管理方面，共青團自訂各級領導幹部離開崗位的最高年齡。目前的年齡限制如下：團中央書記處書記一般不超過 45 歲，其中 35-38 歲左右的人數應占總數一半左右。團中央正副部長一般不超過 40

gqt.org.cn/ccylmaterial/regulation/200612/t20061224_12144.htm。

17. 丁望，《胡錦濤與共青團接班群》，頁 58。

18. 張修學、賴輝亮、郝瑞庭主編，《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工作大百科》（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3 年），頁 16。

19. 張修學、賴輝亮、郝瑞庭主編，《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工作大百科》，頁 16。

20. 李家華、陳萬虎主編，《新世紀新階段共青團工作和建設全書（上冊）》，頁 7。此處對於團中央權限的說明與 1980 年 9 月 8 日公布的〈共青團中央關於各級團委協助黨委管理團幹部的意見及中組部的批復〉稍有不同。該文件指出團中央協助中央管理各省團委書記，中央直屬機關、中央國家機關團委書記，全國鐵道團委書記，團中央常委、各部部長和相當於這一級的幹部，並對各省團委副書記，團中央委員、候補委員進行考察、了解。請見中共中央組織部，〈共青團中央關於各級團委協助黨委管理團幹部的意見及中組部的批復〉，《中國共青團》，1980 年 9 月 8 日，<<http://www.gqt.org.cn/search/zuzhi/documents/1980/w530908.htm>>。由於李家華、陳萬虎主編的書為 2003 年出版，本文採用他們的說法。



歲。團省委書記一般不超過 40 歲，副書記一般不超過 38 歲，其中應配備一兩名 35 歲以下的幹部。團地委書記一般以不超過 35 歲，副書記則以不超過 32 歲為原則。基層團委正副書記也以最高任職年齡的原則性規定。機關、學校、企業等單位團委正、副書記的年齡，均參照地方各級同級團委書記的年齡。²¹

此外，共青團負責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全國青聯）和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全國學聯）兩個群眾組織的活動。全國青聯實行團體會員制，現有團體會員 50 個。共青團雖然是全國青聯的團體會員之一，但實際上主導全國青聯運作。團中央常務書記依慣例出任全國青聯主席，團中央統戰部長則擔任青聯祕書長。²²全國學聯主席通常由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三所大學的學生會主席輪流出任，學聯祕書長則是由團中央學校部部長擔任。共青團中央同時主管 12 個公益性質的青年團體，共青團和這些團體的互動模式與它和全國青聯、全國學聯的關係非常類似。²³

21. 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轉發共青團中央書記處「關於各級團委領導幹部年齡問題的意見」的通知〉，1982年5月14日，《西部張掖青年網》，〈<http://www.zyqn.cn/zywxfg/tgbnn.htm>〉。該文件指出，在配合中共中央推動的幹部四化方針下，共青團在召開第 11 次全國代表大會前，訂定其領導幹部最高任職年齡的原則。

22. 全國青聯歷屆主席分別是廖承志、劉西元、王偉、胡啟立、胡錦濤、劉延東、張寶順、劉鵬、巴音朝魯、孫金龍、趙勇，現任主席是楊岳。自 1978 年以後，團中央常務書記都擔任青聯主席。團中央常務書記轉業離開共青團後，青聯主席隨之改由常務書記接任人選擔任。

23. 這 12 個青年團體是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中國青年志願者協會、中國青年科技工作者協會、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中國青年鄉鎮企業家協會、中國青年實業發展促進會、中國青少年研究會、中國青年工作院校協會、全國青少年宮協會、中國青年報刊協會、中國少年兒童報刊工作協會、中國青少年網絡協會。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的會長和理事長分別由團中央第一書記、常務書記兼任。請見共青團中央編，《中國共青團年鑑：2003》（北



參、團系的定義與資料來源

簡敘共青團的組織結構之後，接下來本文探討團系幹部的仕途發展。要研究團系首先必須解決兩個問題：第一，團系的定義為何？第二，如何找到團系幹部的資料？第一個問題涉及研究對象的界定。李成把團系界定成「政治生涯在共青團崗位上發跡的幹部」([those] who advanced their career through the Chinese Communist Youth League)。²⁴ 這個定義指出團系幹部之所以是「團系」的重要因素——他們具有團的工作經驗，而且是在團的崗位上受到重用。寇健文將共青團領導職務限定為團中央書記處書記（含第一書記和常務書記）、團中央各部正副部長、各省團委正副書記。²⁵ 丁望的定義與寇健文相近，但包括部分副省級市團委書記（副局級）、副書記（正處級）。²⁶

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4年），頁701-714。

24. Cheng Li, "Hu's Policy Shift and the Tuanpai's Coming-of-Age," p. 2; Cheng Li, "Reshuffling Four Tiers of Local Leaders," p. 11.

25. 寇健文，〈後文革時期共青團領導幹部在中共黨政群系統的發展〉，頁33-34。

26. 丁望，《胡錦濤與共青團接班群》，頁192。副省級市又名計畫單列市，是指百萬人口以上，在國民經濟中占據重要地位、行政級別上享受副省級待遇的特大型城市。1983年3月中共首度進行試點，對重慶市實施計畫單列。關於副省級市的職權與地位，請見任曉，《中國行政改革》（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275-285。目前中國大陸共有15個副省級市，包括廣州、武漢、哈爾濱、瀋陽、成都、南京、西安、長春、濟南、杭州、大連、青島、深圳、廈門、寧波。重慶市原本是副省級市，1997年升格為直轄市。副省級市的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長、市政協主席都是副省部級職務，列入中共中央管理的幹部職務名稱表，其職務任免由省委報中共中央審批。請見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印發「關於副省級市若干問題的意見」的通知〉，1995年2月19日，《軍政在線》，〈http://www.chinajunzheng.com/bbs/htm_data/36/0701/51510.html〉。相



然而，這三個定義都有不足之處。李成的定義無法劃定團系的範圍——共青團專職幹部中那些人屬於被重用的，那些人不是。在這種情形下，難免出現研究者「自由心證」的問題。²⁷寇健文的定義把副省級市團委書記排除，但同樣屬於副局級的省團委副書記卻在團系範圍內。丁望將副省級市團委副書記納入分析對象，但同樣屬於正處級的團中央各處處長、省級團委各部部長、地級團委書記卻不在研究範圍之內。定義不明確影響團系的人數與他們在高幹中的比例，導致各種研究結論差異甚大。

在本文中，團系幹部泛指「1973年共青團重新組建以後，曾經在共青團擔任副局級以上領導職務幹部」。這些職務包括團中央第一書記、常務書記、書記處書記、團中央各部正副部長、省團委正副書記、副省級市團委書記，以及團中央職能機構的正副主管，另外還有全國鐵道、全國民航、中直機關、國家機關、中央金融、中央企業等六個省級團委的正副書記。本文如此界定團系的原因有二：第一，選派這些幹部的過程中，團中央都扮演「協助管理」或「考察了解」人選的角色。團中央的領導幹部對他們比較熟悉，也容易發展出深厚的關係網絡。擔任共青團正處級以下職務的人也在共青團工作，但跟團中央的直接互動較少，未必能建立緊密的關係網絡。如此一來，團系就形成一個以胡錦濤為中心的關係網絡。第二，這些人已經是副局級以上幹部，算是在共青團崗位上發跡，符合李成的「政治生涯在共青

對應地，副省級市的團委書記也升格為副局級職務，團委副書記則是正處級職務。

27. 舉例來說，李成將福建省省長黃小晶（曾任福建省福州市團委書記）、四川省省長張中偉（曾任四川省溫江地團委正副書記）視為團系幹部，但青海省委書記趙樂際就不算是團系幹部（曾任青海省商業廳團委書記）。請見 Cheng Li, "Reshuffling Four Tiers of Local Leaders," pp. 12-14。李成的定義無法說明為何這三人都曾擔任共青團處級領導職務，卻有一人不是團系幹部。



團發跡」標準。如果轉業到黨政群機關發展，這批人將是共青團專職幹部中最可能晉升為省部級高幹的人。

由於採取比較嚴格的定義，本文界定的團系範圍比其他相關研究得小，因而排除一些外界認為是團系幹部的人，降低團系在高幹中的比例。²⁸這是界定團系幹部時必須付出的代價。只有國務院臺灣辦公室副主任葉克冬一人，雖然未擔任共青團副局級以上職務，但被納入分析對象。他曾經是胡錦濤擔任團中央第一書記的秘書，與團中央關係密切，可以在共青團內部發展深厚的關係網絡。

其次，本文鎖定由共青團轉業到黨政群眾部門工作，並且是現任副省部級以上的團系幹部，但排除解放軍、武警團委正副書記。後者通常由解放軍和武警青年事務的主管兼任，晉升管道自成體系。舉例來說，共青團在解放軍師級以上單位不設立任何機構，而由軍中政治機關的組織部門負責團的日常工作。²⁹解放軍全軍的共青團日常工作則由總政治部組織部青年處負責，團中央常委會保留一席給軍方代表（通常是青年的處長或副處長）。³⁰他們很少像宋德福一樣離開軍警

28. 被排除的人都是曾擔任正處級或副處級共青團職務的幹部，如福建省省長黃小晶（曾任福州市團委書記）、四川省省長張中偉（16屆中委，曾任四川省溫江地團委副書記、書記）、浙江省委副書記夏寶龍（16屆候補中委，曾任天津市河西區團委副書記、書記）、江西省委常委舒曉琴（16屆候補中委，曾任江西省宜春地團委副書記）、河南省常務副省長李克（16屆候補中委，曾任廣西自治區南寧地團委書記）、中央黨史研究室主任李景田（16屆候補中委，曾任黑龍江省黑河地團委副書記、書記）等數十餘人。

29. 中國青年出版社編，《青年工作手冊》（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82年），頁291。

30. 如柴紹良（轉業後職務不詳）、劉安元（曾任廣州軍區副政委、總後勤部政委、二炮政委、南京軍區政委）、胥昌忠（曾任武警部隊政治部主任）、張國棟（曾任總政治部組織部副部長）他們調離負責青年工作的崗位後，自動解除團中央常委職務，但仍在軍警系統任職。



界，專任文職黨政領導崗位。最後，轉業到企業或事業單位的團系幹部已經離開官場，也不在分析範圍之內。³¹

本文要解決的第二個問題是「人資內容與來源」。本文收集的人資內容包括「出生時間」、「籍貫」、「族裔」、「學歷」、「經歷」等數項。其中「經歷」收錄他們過去擔任過的職務與任職期間，特別是擔任共青團職務以後的所有職務歷練。本文依據公開的書面和網路資料，建立團系幹部檔案。由於資料來源不一，有時會出現不同書面、網路資料彼此矛盾的情形，如同一個人卻有不同出生時間。遇到這種情形時，本文都以中國大陸出版品為準，特別是以官方或官方授權的出版品為主要依據。

主要書面參考資料包括多種人名錄、中共中央與各省組織史專書和期刊。³² 本文還利用團中央網站(<http://www.ccyl.org.cn>)與各省團委

31. 各類幹部定義如下：黨政幹部是指中共各級委員會及其工作機構的專職黨工，以及中央或地方國家機關的領導人和工作人員，如中央及地方人大常委會機關、人民政府、法院和檢察院等單位。群眾團體幹部包括各級工會、共青團、婦聯，及各種學會、協會、聯合會等團體的專職工作人員。企業類職務係指公私營企業中從事管理和技術工作的專職人員。由於政府職能轉變和實行企業全員勞動合同制，公有企業管理幹部已逐漸脫離傳統「幹部」的範圍。事業單位類職務則指教育、科學、文化、衛生等事業單位中從事管理工作和專業技術工作的人員，如校長、教師、研究人員、醫生、演員等。請見朱光磊，《當代中國社會各階層分析》（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139。

32. 如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主編，《中國共產黨歷屆中央委員大辭典》（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4年），頁1-1262；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共中央黨校研究室、中央檔案館主編，《中國共產黨組織史資料（1921-1997）》（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0年）（全19冊）等等。這兩套專冊都是中共官方出版，最具權威性。因此若其他資料來源的內容與其不一致者，一律以這兩套書為準。本文同時參考《中共研究》刊載的人事訊息。



的網站、人民網(<http://www.people.com.cn>)、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百度(<http://www.baidu.com>)、臺灣 Google(<http://www.google.com.tw>)兩種網路搜尋器，以及中共政治菁英資料庫(<http://ics.nccu.edu.tw/chinaleaders/index.htm>)彙集團系幹部的資料。利用網路搜尋資料雖然曠日費時，但可以找到最新人資動態，克服人名錄時效性較差的問題，也能找到一些知名度較低的幹部人資，彌補人名錄收錄不全的缺點。人資更新的時間到 2006 年 10 月初中共各省省委換屆改選之前為止。遇有「同名同姓但不同人」疑慮時，本文依據現有書面資料所能掌握的人資內容，如籍貫、職務種類、行政級別高低因素等等，判斷是否為本文定義下的團系幹部。如果因書面資料不足而無法認定，該筆網路資料將被捨棄。雖然本文花了許多時間與精力整理團系幹部名單，囿於資料來源的限制，可能遺漏一些應該納入分析的團系幹部，也有部分資料闕漏的問題。

肆、團系幹部的基本特徵

經過廣泛調研後，本文找到約 200 位合乎條件的團系幹部—1973 年以後曾任團中央第一書記、常務書記、書記處書記、團中央各部門正副部長、省團委正副書記，或副省級市團委書記，現為副省部級以上黨政群高幹（名單請見附錄 1）。接下來分別從職務級別、性別、族裔、教育程度、年齡等方面分析他們的特徵。在這些人之中，3% 高居黨和國家領導人，17.6% 是正省部級幹部，其餘 79.4% 擔任副省部級職務（請見表 1）。³³ 在性別方面，85.4% 為男性，14.6% 為女性，婦女比例較 2002 年的 8.4% 增加許多。與婦女幹部占全體中國大陸高幹約 10% 左右的比例相比，團系婦女幹部的比例也比較高。³⁴ 在族裔方面，

33. 關於中共幹部職級的歸類，請見寇健文，〈共青團幹部與中共政治菁英的甄補〉，頁 10。

34. 中共近年來特別培養婦女幹部，使得省部級以上婦女幹部的比例逐漸升高。



86.9%的團系幹部為漢族，13.1%為少數民族幹部。目前少數民族的比例較2002年的12.2%稍微高一點，但差距有限。³⁵這個比例也高於1998年以前少數民族幹部在全國省部級以上高幹中的比例。

表1 團系幹部的基本特徵

性別	領導人級	正省部級	副省部級	全體(2006)	全體(2002)
男	83.3%(5)	94.3%(33)	83.5%(132)	85.4%(170)	91.6%
女	16.7%(1)	5.7%(2)	16.5%(26)	14.6%(29)	8.4%
總人數	6	35	158	199	131
族裔背景	領導人級	正省部級	副省部級	全體(2006)	全體(2002)
漢	100.0%(6)	85.7%(30)	86.7%(137)	86.9%(173)	12.2%
蒙	0.0%(0)	2.9%(1)	2.5%(4)	2.5%(5)	
藏	0.0%(0)	2.9%(1)	3.8%(6)	3.5%(7)	
回	0.0%(0)	5.7%(2)	1.9%(3)	2.5%(5)	
其他 ¹	0.0%(0)	2.9%(1)	5.1%(8)	4.5%(9)	
總人數	6	35	158	199	131

1981-1998年期間，婦女在機關省部級以上幹部的比例遞增到7.22%。在2001年，省部級女幹部占同級幹部的比例成長到8.0%。到了2006年，有9位女性擔任中共和國家領導職務（但絕大多數是在全國人大和全國政協擔任副手），省部級以上婦女幹部進一步增加到同級幹部總數的9.9%。上述數據請見全國婦聯、國家統計局，〈第二期中國婦女社會地位抽樣調查主要資料報告〉，《中國婦女研究網》，2001年9月4日，<http://www.wsic.ac.cn/StaticData/Detail_Browse.aspx?InfoMainId=IM-6209>；中共中央組織部編著，《黨政領導幹部統計資料匯編（1954-1998）》（北京：黨建讀物出版社，1999年），頁4；韓琳，〈中國女市長總數超670人，四成具研究生以上學歷〉，《人民日報（海外版）》，2006年8月22日，版2。

35. 在1981-1998年期間，少數民族幹部在全國機關省部級以上幹部的比例逐漸增加，但最高點是1996年的12.3%，之後又開始下降到12%以下。請見中共中央組織部編著，《黨政領導幹部統計資料匯編（1954-1998）》，頁4。本文沒有找到新的全國性數據以供對照。

教育程度 ²		領導人級	正省部級	副省部級	全體(2006)	全體(2002)
高中、中專以下		0.0%(0)	2.9%(1)	2.0%(3)	2.0%(4)	3.5%
大學專科		0.0%(0)	11.4%(4)	8.8%(13)	9.0%(17)	10.5%
大學本科		66.7%(4)	37.1%(13)	29.7%(44)	32.3%(61)	49.1%
研究生以上	研究生、碩士	16.7%(1)	37.1%(13)	50.7%(75)	47.1%(89)	36.8%
	博士	16.7%(1)	11.4%(4)	8.8%(13)	9.5%(18)	
總人數		6	35	148	189	114
年齡 ²		領導人級	正省部級	副省部級	全體(2006)	全體(2002)
44歲以下		0.0%(0)	0.0%(0)	4.7%(7)	3.7%(7)	6.0%
45-49歲		0.0%(0)	2.9%(1)	12.7%(19)	10.5%(20)	23.3%
50-54歲		0.0%(0)	22.9%(8)	43.3%(65)	38.4%(73)	25.0%
55-59歲	55-57歲	16.7%(1)	20.0%(7)	17.3%(26)	23.7%(45)	29.3%
	58-59歲			7.3%(11)		
60-65歲	60-63歲	66.7%(4)	42.9%(15)	13.4%(20)	21.6%(41)	12.1%
	64-65歲		5.7%(2)			
66歲以上		16.7%(1)	5.7%(2)	0.7%(1)	2.1%(4)	4.0%
總人數		6	35	149	190	116

資料來源：2006年團系幹部數據為作者自行整理，更新時間至2006年10月止。最右欄2002年全體團系幹部數據引述自寇健文，〈後文革時期共青團領導幹部在中共黨政群系統的發展〉，頁45-46、48-49。該文使用的年齡區間的邊界與本文稍有不同，本文已根據幹部的實際年齡調整。

- 註：1. 「其他」一類包括滿族、朝鮮、壯等族各2位，以及苗、維、侗等族各一位。
 2. 九人年齡不詳，十人學歷不詳。年齡一律計算「足歲」，如未滿65足歲者均視為64歲。時間計算至2006年10月。
 3. 本文將同時擔任不同職級者歸類在職級較高的類別中。如劉延東為全國政協副主席和中共中央統戰部部長，因全國政協副主席為「黨和國家領導人級」，高於統戰部部長的「正省部級」，因此將她列入前者。
 4.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分比總計可能不會剛好等於100。

在教育程度方面，高中（含中專）教育程度以下者占2.0%，大學專科學歷者占9.0%，大學本科學歷者的比例是32.3%，研究生以上學歷（含修讀研究生課程但未獲得學位、碩士、博士）者則高達56.6%。另有十人學歷不詳，未包括在上述比例之中。同時，在具有研究生學



歷的團系幹部中，獲得博士學位的團系幹部已達 18 人。與 2002 年團系幹部的教育程度相較，目前擁有研究生學歷的比例大幅躍升，取代大學本科成為最主要的教育程度。團系教育程度也高出全體省部級以上幹部許多。在 1998 年，全國具有研究生學歷的省部級以上幹部是全體人數的 11.83%，大學本科占 55.46%。³⁶ 雖然假學歷的問題確實存在，但團系的整體教育程度應已提升不少。³⁷ 值得注意的是，具有碩士生以上學歷的團系幹部中，多人獲得經濟管理專業的學位或者修讀相關課程。³⁸ 由於他們的大學本科專業都不是經貿管理類別，顯見在中國大陸重視經濟發展的情形下，部分團系幹部開始充實這方面的專業知識，以獲得更佳的升遷機會。同時，團系的學歷越來越高。現任領導人級的團系幹部三分之二為大學本科畢業，正省部級團系幹部則以大學本科和研究生為主要學歷等級，各占三分之一強。到了副省部級階層，將近六成的團系幹部擁有研究生以上學歷。

36. 中共中央組織部編著，《黨政領導幹部統計資料匯編(1954-1998)》，頁 5。
本文無法找到新的全國數據以供對比。

37. 關於假學歷問題，請見丁望，《胡錦濤與共青團接班群》，頁 106。團系幹部也出現過類似造假行為。舉例來說，繆合林（曾任共青團湖北省委書記）在 2002 年即將由湖北省委常委升任省委副書記前，被查出研究生學歷造假，遭降職處分。目前雖仍然享有副省部級待遇，但只擔任南京市委副書記（正局級職務）。

38. 如巴特爾（復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碩士）、巴音朝魯（吉林大學經管學院國民經濟計畫與管理碩士）、杜青林（吉林大學經管學院碩士）、韓正（經濟學碩士）、李克強（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李源潮（北京大學經濟管理碩士、中共中央黨校法學博士）、柳斌杰（北京師範大學外國問題研究所西方經濟專業）、洛桑·靈智多杰（吉林大學經管學院經濟研究生）、孟學農（中國科技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孫金龍（南開大學經濟碩士）、王東華（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碩士）、楊傳堂（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學院世界經濟研究生）、楊永茂（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張寶順（吉林大學經濟碩士）、申維辰（經濟學碩士）等等。



在年齡方面，至 2006 年 10 月為止，35 位正省部級團系幹部中，有四位已經超過 64 歲，應該會在 2007 年中共十七大左右離職。³⁹ 另有 15 位介於 60-63 歲之間，還有機會續任第一線領導職務到十七大以後。七位介於 55-59 歲，距離 65 歲 5-10 年，八位介於 50-54 歲，居距離退休年齡 10-15 年，另有一位不到 50 歲，距離退休年齡達 15 年以上。已知年齡的副省部級團系幹部中，21.4%（32 人）的年齡高於 58 歲。他們不是擔任屬於第二線崗位的人大、政協領導職務，就是在即將舉行的黨政領導班子換屆改選中離職。17.3%（26 人）的年齡介於 55-57 歲，距離副省部級 60 歲退休年齡還有 3 年以上。56.0%（84 人）介於 45-54 歲，距離 60 歲退休年齡 5-15 年。另有 4.7%（七人）不到 44 歲。

根據上述分析，已知年齡的 184 位正副省部級團系幹部中，八成一（149 人）在十七大以後具有擔任第一線黨政領導職務的年齡資格。團系的年齡層分布要比 1998 年全體同級幹部來的低。根據 1998 年的數據，全體同級幹部的年齡層分布是 60 歲以上的人占 53.9%，55-59 歲者占 25.4%，51-54 歲的比例是 14.3%，50 歲以下的人占 6.41%。⁴⁰

39. 中共省部級幹部換屆，副省部級幹部 57 歲以下可以留任，58 歲以上離退，即所謂的「七上八下」。正部級幹部則以 63 歲劃線，64 歲以上者離退，安排第二線職務。請見〈省部級高官調任，加快年輕化〉，《經濟日報》（香港），2002 年 3 月 6 日，版 A17。此即所謂的「離崗不退休」（leaving but not retiring）現象。為了區分幹部的退休年齡，本文將「離崗不退休」的年齡稱為「離崗年齡」。請見 Shiping Zheng, *The Age Factor in Chinese Politics* (Singapore: East Asian Institut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2002), p. 3。年齡因素是幹部升遷的一個原因，但並非唯一因素。不過，目前中共執行省部級幹部的離休年齡相當徹底，不符合年齡條件的幹部很難獲得晉升。

40. 中共中央組織部編著，《黨政領導幹部統計資料匯編(1954-1998)》，頁 6。本文無法找到最新的全國數據相比。



年齡層較低是團系在十七大之後繼續活躍於中國大陸政壇的一大主因。

不過，與2002年團系的年齡分布相較，2006年團系已經出現成熟的徵兆。首先，中間年齡層（50-59歲）的比例從2002年的五成四增長到現在的六成二。其次，50歲以下團系幹部比例大量減少到一成，60-65歲幹部比例卻增加為兩成二，幾乎是2002年的兩倍。中間年齡層的成长顯示團系已經逐漸成熟，成為中國大陸省部級幹部的中間份子。但相對的，一成九的團系幹部已經失去在十七大以後擔任第一線領導職務的年齡資格，另有兩成二的人雖然目前符合年齡資格，但將在3-5年之後超齡。未來幾年若沒有足夠團系新血輪甄補到省部級領導職務，團系人數可能出現大幅萎縮現象。

伍、團系幹部的職務分布

描述團系的基本特徵之後，本文將焦點轉移到他們的任職情況。團系進入十六屆中共中委會的人數已達58人（中委24人，候補中委34人），占中委會全體成員的16%。這個數字遠遠超過十五屆的34人（中委15人，候補中委19人），以及十四屆的23人（中委11人，候補中委12人）。無論是在全體成員、中委或是候補中委，十六屆的比例都較十四屆和十五屆大為成長（請見表2）。



表 2 團系幹部在中共中央委員會的比例

	十四屆		十五屆		十六屆	
	委員	候委	委員	候委	委員	候委
團系幹部	11	12	15	19	24	34
總人數	189	130	193	151	197	158
比例	6%	9%	8%	13%	12%	22%
總比例	9%		9%		16%	

資料來源：十六屆中委會的團系幹部是作者自行計算，十四屆、十五屆團系幹部人數來自寇健文，〈後文革時期共青團領導幹部在中共黨政群系統的發展〉，頁 54。各屆中委和候補中委人數引述自何虎生、李耀東、向常福、蔣建華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職官志》（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03 年），頁 56-57、60-61、64-65。

註：十四屆、十五屆團系人數僅包括符合本文定義的團系幹部（1973 年以後任職共青團者），未包括 1972 年以前在共青團任職的幹部。

從職務類別來看，團系主要在省級黨委和政府領導班子，以及中共中央部門、國務院部委、省黨委部門任職。另有少部分幹部擔任黨和國家領導人職務，人大政協負責人，或是全國性重要群眾組織的正副負責人。由於人大政協與群眾組織並非實權單位，本節只討論在黨和政府任職的團系幹部。在六位擔任領導人職務的團系幹部中，一位擔任總書記，另有三人擔任政治局委員。與 2002 年 6 月相較，政治局常委總人數少了一人，但政治局委員的總人數增加兩人。更重要地是，總書記職務由團系掌握。

在中共中央和國務院職能機構工作的團系集中在（廣義的）組織、宣傳、統戰、紀檢／公法檢四大系統。中共中央職能機構是由工作部門、研究及辦事機構、事業機構、議事機構、派出機構五大類組成。國務院職能部門則由辦公廳、部委、直屬特設機構、直屬機構、辦事機構、直屬事業單位等類別組成。⁴¹ 在中共中央工作部門、研究及

41. 關於中共中央與國務院各類機構的詳細名單，請見吳仁傑編著，《2006 年中共重要人事評析專輯》（臺北：中共研究雜誌社，2006 年），頁 48-124。

辦事機構中，中央宣傳部部長、中央統戰部部長、中央對外宣傳辦公室主任都是由團系掌握。在2002年，僅中央統戰部部長和中央黨史研究室主任兩人為團系幹部。目前團系擔任單位副手的人數合計為九人，較2002年的八人增加一人。若以比例高低來看，統戰部、外宣辦正副主管出自團系幹部的比例最高，宣傳部居次（請見表3）。⁴²若考量臺辦是統戰系統的一環，外宣辦與宣傳部又是功能相近的機構，團系幹部的集中程度更高。在所有議事機構、派出機構的專職正副主管，僅三人為團系——宋德福（中央人才工作協調小組副組長）、吳毓萍（中直工委副書記）、黃燕明（國家工委副書記）。事業機構則無團系幹部。

在國務院部委、辦事機構和直屬機構任職的25位團系幹部中，三位在統戰系統（國家民族委員會、國家宗教局）工作，兩位在組織系統（人事部），三位在宣傳系統（文化部、廣播電視電影總局、新聞出版總署）。在紀檢系統（監察部、司法部）工作的則有四位，另外還有三人是中紀委駐國務院相關機構的紀檢組組長。團系幹部在絕大多數經貿、科技、管理部門完全沒有立足之地。⁴³在十餘個直屬事業單位中，團系幹部也無人擔任正副主官，僅一人擔任中紀委駐中國社科院紀檢組組長。與2002年團系在國務院任職情形相比，雖然當前的人數比四年前增加（從20人增加到25人），但分布的工作單位變化不大。這個結果與寇健文的觀點一致，也符合臧小偉(Zang, Ziaowei)的「菁英二元論」(Elite Dualism)觀點。⁴⁴

42.由於缺少2002年國務院各部委正副主官的人數，本文無法比較四年間團系比例的變化。

43.如財政部、科學技術部、人民銀行、建設部、鐵道部、交通部、資訊產業部、水利部、商務部、衛生部、審計署、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海關總署、稅務總局、民用航空總局、統計局、林業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業局等等。

表 3 在中共中央、國務院機構擔任正副主管的團系幹部

中共中央		2002 年	2006 年
工作部門	中央辦公廳	1	1 (20%)
	中央組織部	0	2 (18%)
	中央宣傳部	2	2 (25%)
	中央統戰部	3	4 (50%)
	中央對外聯絡部	1	0
研究和辦事機構	中央黨史研究室	1	0
	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	0	1 (20%)
	中央對外宣傳辦公室	2	2 (40%)
議事機構	中央人才工作協調領導小組	0	1 (100%)
派出機構	中央直屬機關工作委員會	0	1 (20%)
	中央國家機關工作委員會	0	1 (25%)
小計		10	15
國務院		2002 年	2006 年
組成部委	公安部	1	0
	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	1	2 (33%)
	國家安全部	0	1 (33%)
	監察部	2	2 (40%)
	民政部	2	2 (33%)
	司法部	1	2 (40%)
	人事部	1	2 (29%)
	農業部	2	1 (17%)
	文化部	1	1 (17%)
	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1	1 (20%)
	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	1	裁撤

44. 寇健文認為共青團是培養組織、宣傳、統戰、紀檢四大系統幹部的重鎮，但在經貿、科技、管理等專業部門的技術官僚另有其他甄補管道。臧小偉認為中共政治菁英是由黨務官僚(*party bureaucrats*)和技術專家(*technocrats*)共同組成，各有各的甄補來源與晉升管道。請見寇健文，〈共青團幹部與中共政治菁英的甄補〉，頁 1-26；寇健文，〈後文革時期共青團領導幹部在中共黨政群系統的發展〉，頁 29-69；Ziaowei Zang, *Elite Dualism and Leadership Selection in China*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4), pp. 1-244。

直屬特設機	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0	1 (17%)
辦事機構	僑務辦公室	1	0
	研究室	0	1 (17%)
直屬機構	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2	3 (60%)
	環境保護總局	0	1 (20%)
	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1	1 (17%)
	新聞出版總署	0	1 (20%)
	體育總局	0	1 (14%)
	旅遊局	2	1 (20%)
	宗教事務局	1	1 (25%)
小計		20	25

資料來源：2006年團系幹部數據由作者整理，更新時間至2006年10月止。2002年團系幹部數據請見寇健文，〈後文革時期共青團領導幹部在中共黨政群系統的發展〉，頁39-41。該文資料蒐集時間至2002年6月為止。

- 註：1. 表中人數均只計算專職幹部的人數，兼職者不予計算。中央人才工作協調領導小組正副組長中專職者僅宋德福僅一人，其餘皆為兼職，故百分比為100%。政法委政副書記和委員均為兼任，此處所稱的正副主管係以正副秘書長代替。中直工委和國家工委書記均為兼職，故不計算在正副主管的人數之中。
2. 括弧中的百分比代表團系幹部占該機構正副主管總數的比例。正副主管總數來自吳仁傑編著，《2006年中共重要人事評析專輯》，頁48-56、68-112。少數資料不足部分請見〈人事任免〉專題，《軍政在線》，2007年3月21日（檢索日期），〈<http://chinajunzheng.com/bbs/thread.php?fid=13>〉。
3. 未列出的機構表示團系無人在該單位擔任正副主管。

在省級黨政一把手方面，團系擔任省委書記和省長的人數和比例均較過去明顯增加。至2006年10月初為止，共有九人次擔任省委書記，九人次占據省長職務，共17人（請見表4）。⁴⁵在2002年，擔任省委書記和省長的團系各為三人，分占全體省委書記和全體省長人數

45. 其中上海市長韓正於2006年9月起代理市委書記，一人身兼兩職。河北省長季允石在同月出任人事部副部長兼國外專家局局長，但在2006年10月初以前尚未辭去省長職務。到2007年3月為止，團系幹部已經占據十個省份的省委書記職務，分別是山西省委書記張寶順、遼寧省委書記李克強、江蘇省委書記李源潮、廣西自治區委書記劉奇葆、西藏自治區委書記張慶黎、新

的 10%。⁴⁶ 四年之後，這個比例已經成長到 29%。在 2002 年，六位省級黨政一把手分布在六個省份，如今 17 位團系幹部分散在 17 個不同省份，超過全國 31 個省份的一半。

表 4 團系幹部任職的省份

區域	任職省份	黨委						常委 會比例	政府系統				政府 比例
		團系	書記	團系	副書記	團系	常委		團系	省長	團系	副省長	
華北 地區	北京		1	1	4	1	7	17%		1	2	7	25%
	天津		1	2	4	3	9	36%		1	1	7	13%
	河北		1	1	3	3	9	31%	1	1	1	6	29%
	山西	1	1	1	4	1	7	25%		1	1	7	13%
	內蒙古		1	3	4	1	8	31%	1	1	1	8	22%
	小計	1	5	8	19	9	40	28%	2	5	6	35	20%
東北 地區	遼寧	1	1		2	1	10	15%		1		8	0%
	吉林		1	4	5	5	8	64%		1	1	7	13%
	黑龍江		1	1	4		6	9%		1	2	7	25%
	小計	1	3	5	11	6	24	32%	0	3	3	22	12%

疆自治區委書記王樂泉、黑龍江省委書記錢運錄、上海市代理書記韓正、重慶市委書記汪洋、四川省委書記杜青林。另有 11 個省的省長職務也是由團系幹部出任，分別是河南省長李成玉、湖南省長周強、雲南省長秦光榮、內蒙古自治區政府主席楊晶、吉林省長韓長賦、上海市市長韓正、廣東省長黃華華、海南省長羅保銘、陝西省長袁純青、青海省長宋秀岩、寧夏自治區政府主席馬啟智。擔任省委書記和省長的人數又比 2006 年 10 月時增加一些，涵蓋 31 個省市自治區的 20 個省。

46. 2002 年團系擔任省委書記三人（錢運錄、宋德福、王樂泉）、省長三人（季允石、李克強、馬啟智）。請見寇健文，〈後文革時期共青團領導幹部在中共黨政群系統的發展〉，頁 39。

華東地區	上海	1	1		5	1	9	13%	1	1		8	11%
	江蘇	1	1		3	4	8	42%		1	1	8	11%
	浙江		1		4	2	8	15%		1	1	7	13%
	安徽		1		3	4	9	31%		1	1	5	17%
	福建		1	2	2	2	9	33%		1		7	0%
	江西		1		5	1	7	8%		1		6	0%
	山東		1	1	5	2	8	21%		1	2	8	22%
小計	2	7	3	27	16	58	23%	1	7	5	49	11%	
中南地區	河南		1	1	3	1	10	14%	1	1	1	7	25%
	湖北		1	1	2		10	8%		1	1	7	13%
	湖南		1	2	4	3	8	38%	1	1	1	6	29%
	小計	0	3	4	9	4	28	20%	2	3	3	20	22%
華南地區	廣東		1	2	6	2	8	27%	1	1	2	8	33%
	廣西	1	1		3	1	8	17%		1		8	0%
	海南		1	1	3	2	9	23%		1		6	0%
	小計	1	3	3	12	5	25	23%	1	3	2	22	12%
西南地區	四川		1	1	5	1	8	14%		1		8	0%
	重慶	1	1		2	1	9	17%		1		8	0%
	貴州	1	1		4	2	8	23%		1		8	0%
	雲南		1	1	6	1	7	14%		1	1	7	13%
	西藏	1	1	1	6	1	7	21%		1	1	12	8%
	小計	3	5	3	23	6	39	18%	0	5	2	43	4%
西北地區	陝西		1	2	3	1	9	23%	1	1		9	10%
	甘肅		1		4	1	8	8%		1		7	0%
	青海		1	2	3	3	10	33%	1	1	2	9	30%
	寧夏		1	2	3	1	8	25%	1	1	2	7	38%
	新疆	1	1		4	2	9	21%		1	2	10	18%
	小計	1	5	6	18	8	44	22%	3	5	6	42	19%
全國總數	9	31	32	119	54	258		9	31	27	233		
全國比例		29%		27%		21%	23%		29%		12%	13%	

資料來源：團系幹部數據由作者整理。全國數據來自吳仁傑編著，《2006年中共重要人事評析專輯》，頁164-254。本文根據最新人事異動而調整少數省份的數據。更新時間至2006年10月止。



此外，團系擔任省委副書記、省委常委比例明顯高於擔任副省長的比例。至 2006 年 10 月初為止，團系幹部共有 32 人擔任省委副書記（含同時擔任省長者，但扣除上海市長韓正），占全國省委副書記的 27%。擔任省委常委者 54 人，占全國省委常委總數的 21%。其中省委常委兼任省委組織部長者 12 人，省委宣傳部長者六人，省委秘書長六人，省委政法委書記四人。然而，擔任副省長的人數只占全國總人數的 12%，明顯低於擔任黨職或是省長的比例。此外，與 2002 年的數據相較，目前擔任省委副書記的人數減少一人，但擔任省委常委的人數增加 19 人，副省長則增加 13 人。⁴⁷

若以地理區域來看，團系任職省委書記或是省長的省份確實以西北和西南等經濟落後地區最多。⁴⁸ 但若以團系占省委常委會全體成員（含正副書記）的比例作為標準，東北地區和華北地區分占一、二名，兩地區省委常委會全體成員中超過四分之一以上出身於共青團，經濟發展快速的華東地區和華南地區也有 23% 的常委會成員屬於團系。若以個別省份來看，團系躋身吉林、江蘇兩省黨委領導班子的比例最高，分別達到 64%、42%。其他如天津、河北、內蒙古、安徽、福建、湖南、青海等省份的團系也占三分之一左右。此外，全國 31 個省份中，每一個省的省委常委會全體成員中至少有一名團系幹部。在省級政府領導班子的部分，團系分布較多的區域是華北地區、中南地區和西北地區，約占全地區省長、副省長總人數的五分之一。其中廣東、青海、寧夏達到三分之一以上，北京、河北、黑龍江、河南、湖南也超過四分之一。

47. 2002 年團系擔任省委副書記 33 人、省委常委 35 人、副省長 14 人。省委正副書記必定是省委常委，但此處常委人數不包含省委正副書記。請見寇健文，〈後文革時期共青團領導幹部在中共黨政群系統的發展〉，頁 40-42。由於缺少 2002 年省委副書記、省委常委、副省長的總人數，本文無法比較四年來團系幹部占全國相同職務的比例是否出現變化。

48. Cheng Li, "Reshuffling Four Tiers of Local Leaders," p. 6.



陸、團系崛起的原因：派系考量 vs. 組織任務

描述完團系的基本特徵與任職分布之後，本文接著探討團系崛起的原因。本文前言曾經提到，造成團系幹部崛起的主要因素可能有二：一為胡錦濤掌權後，為求鞏固自身權力基礎而大量提拔團系幹部；二為中共賦予共青團輸送優秀幹部的組織任務，使得團系幹部源源不斷地進入黨和政府，不受到領導人更替的影響。⁴⁹為了檢驗這兩個因素如何影響團系幹部的崛起，本文分析二十餘年來團系幹部晉升人數的變化。不過，若以現任團系幹部為分析範圍，排除以退休的團系高幹，將過度膨脹胡錦濤掌權對團系崛起的影響。⁵⁰為了避免這種「系統性偏差」(Systematic Error)，本文將搜集到的 52 位符合本文定義，但已離開政壇的團系高幹，和現任團系幹部合併計算，觀察他們晉升副省部級、正省部級、領導人級職務的人數變化（名單請見附錄 2）。本文依照第十屆至十六屆中委會任期，將約 250 位團系幹部的晉升年份進行分類之後，發現派系考量不足以單獨解釋團系幹部的崛起，而必須把共青團的組織任務納入討論。⁵¹

49. 從關係網絡角度解釋團系幹部崛起的觀點，請見 Cheng Li, "Hu's Policy Shift and the Tuanpai's Coming-of-Age," p. 10。從組織任務角度討論團系幹部的論述，請見寇健文，〈後文革時期共青團領導幹部在中共黨政群系統的發展〉，頁 59-68。寇健文一文雖然不排斥派系因素的重要性，但強調共青團組織任務的重要性並不低於派系因素。

50. 受到省部級幹部以年齡劃退休的影響，絕大多數在 1980 年代晉升為副部級以上幹部的人都已經完全退休，僅少數擔任黨和國家領導人職務的人才能繼續留在政壇。

51. 本文不對團系擔任黨和國家領導人職務的年份進行討論。團系晉升領導人的人數確實在十六屆中委會期間增加，但這些人事安排都是在江澤民掌權時確定，無助於回答關係網絡或組織任務孰輕孰重的問題。真正的答案必須等到 2007 年選出十七屆領導班子的時候才會明朗。同時，胡錦濤目前仍然在位，無法測量他下台對於團系晉升的負面影響。



在正省部級職務部分，團系晉升人數的變化符合派系政治邏輯的預期。自 1970 年代迄今，團系擔任正省部級職務的第一次高潮出現在十二屆中委會期間（1982 年 9 月至 1987 年 11 月）（請見圖 1）。當時擔任中共總書記的正是曾任團中央第一書記多年的胡耀邦。部分團系幹部在幾年內快速晉升為正省部級幹部，如李瑞環、王兆國、胡錦濤、賈春旺等人。⁵²十三屆中委會期間，團系的仕途發展受到胡耀邦和胡啟立兩人失勢的重創。1987 年 1 月胡耀邦下台後，是王兆國立刻被免除中央書記處書記職務，被貶到福建擔任省長。在十三屆中委會期間，團系幹部無人晉升正省部級職務。唯有李瑞環一人異軍突起，在六四事件後出任政治局常委。

52. 許多在文革前就已經歷練過共青團職務的幹部也紛紛出任黨政要職，如胡啟立、喬石、吳學謙、胡克實、李昌、馮文彬、錢李仁、項南、李立功、楊海波、邢崇智、蔣南翔等人。關於上述人士與共青團的關係，請見江振昌，〈論胡耀邦的竄起〉，《東亞季刊》，第 15 卷第 3 期，1984 年 1 月，頁 26-30。在 1982-1985 年胡耀邦掌權期間，李瑞環、梁步庭、王朝文、項南、李立功、張曙光、朱厚澤、白紀年、邢崇智、胡錦濤、多吉才讓等多位團系幹部出任省級黨政一把手。請見吳仁傑編著，《2006 年中共重要人事評析專輯》，頁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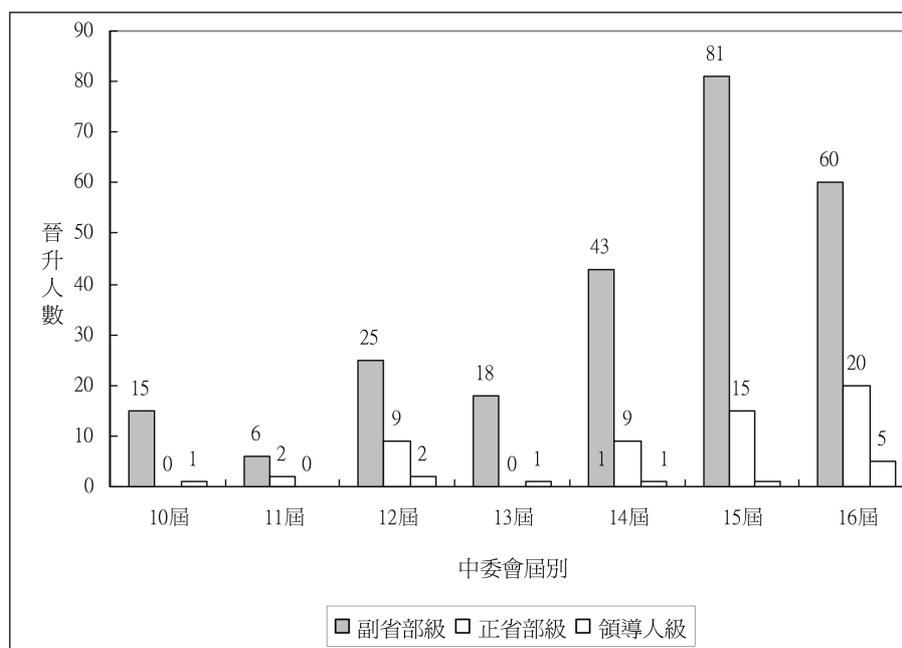


圖 1 團系幹部晉升職級的年份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註：1. 屆別係以每一屆中委會選出的當月作為區隔線，對照團系幹部擔任第一個副省部級、正省部級和領導人級職務的起始年月，進行分類。其中有一位現任團系幹部晉升副省部級職務的年份不詳，不予計算。其他人若出現晉升月份不詳的情形，以該年中計算。十六屆中委會統計時間至2006年10月止。
2. 第十屆（1973年8月至1977年8月）的晉升人數包括少數晉升（副省部級職務）年分早於1973年8月的人。當時部分團系幹部擔任省級革命委員會副主任（視同為現在的省級黨政副手）之後才擔任省級團委書記，因而出現晉升副省部級幹部的時間早於1973年共青團省級組織重建的情形。
3. 韓英、王兆國、宋德福、周強、李克強等人未先擔任副省部級職務，直接出任正省部級的團中央第一書記，因而缺少晉升副省部級職務的時間。
4. 王兆國、胡啟立兩人曾在擔任領導人職務後，被貶為正省部級或副省部級幹部，最後再度成為領導人。石玉珍擔任副部級職務的時間曾經中斷後再恢復。他們三人兩次晉升的年份都被計算在內。孟學農、萬學遠、楊傳堂三人曾擔任正省部級職務，因故成為擔任副部級職務但享有正省部級待遇的人。由於他們尚未重新擔任正省部級職務，圖1只計算他們第一次晉升為副省部級幹部的年份，沒有再計算擔任副省部級職務但享受正省部級待遇的年份。

1992年十四大以後，胡錦濤躍升為政治局常委，團系幹部晉升為正省部級幹部的人數再度增加，達到九人。十五大確立胡錦濤為第四代領導班子的核心地位後，團系幹部升任正省部級幹部的人數升高到15人。在十四屆和十五屆中委會期間，胡錦濤雖以中央書記處常務書記身分分管中組部業務，但正省部級幹部任免是由政治局討論決定，再加上江澤民掌握總書記大位，胡錦濤並無最後決定權。⁵³因此，此時胡錦濤提拔團系幹部時受到的權力限制比較多。

2002年十六大胡錦濤接下總書記職務之後，可運用的政治資源變多、權力格局中的限制卻變少。在十六屆中委會期間，團系幹部晉升正部級職務的人數比十五屆中委會期間成長許多。如果考量從2002年11月到2006年10月只有四年期間，比中委會完整任期少一年，這種成長速度非常驚人。最合理的解釋是省級黨政一把手、中共中央與國務院部委部長（主任）控制中國大陸國家機器的（文職）要害部門，攸關新領導人是否能鞏固權力。胡錦濤上臺以後，大量安排表現優異的團系幹部占據重要黨政職位。由於國務院許多部委處理經貿、管理、科技業務，非團系的強項，同時不能過分干預溫家寶的總理職權，胡錦濤於是安排團系出任省級黨政一把手。這也反映出為何在四年之間團系擔任省委書記和省長的比例從10%快速成長到29%，任職的地點也從六個省份擴大到十七個省份（相關數據見前一節）。

在副省部級職務部分，團系晉升人數的變化就不完全符合派系政治邏輯的預期。在十二屆中委會期間，團系升任副省部級職務的人數出現第一次高潮，共有25人獲得晉升。他們都是在1986年底以前出任省部級幹部，當時胡耀邦仍然擔任總書記。在1987-1990年之間，

53. 正省部級幹部的任免是由政治局常委會提出建議人選，政治局討論決定。副省部級幹部的任免則是由政治局常委會審議決定。關於政治局常委會和政治局的人事任免權限，請見施九青，《當代中國政治運行機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462-464。



團系幹部受到胡耀邦、胡啟立先後下台的影響，團系升任副省部級幹部的人數非常少。⁵⁴在這四年內，僅有八人出任副省部級職務，其中包括一人係因出任團中央常務書記而成為副省部級幹部。⁵⁵1991年胡啟立復出擔任機械電子工業部副部長，王兆國也回到中央工作，出任國務院台辦主任，團系晉升副省部級職務的人數隨之增加。⁵⁶在十四屆中委會期間，團系晉升副省部級職務的人數增加到43人。到了十五屆中委會期間，晉升人數更激增到81人。

不過，在十六屆中委會期間，晉升副省部級幹部的人數並未隨著胡錦濤出任總書記而進一步增加。在2002年11月至2006年10月的四年間，僅有60人晉升為副省部級幹部。如果未來一年之後沒有特別多的團系幹部出任副省部級職務，十六屆中委會期間晉升的人數很難超過十五屆期間。⁵⁷按理說，副省部級幹部的任免僅需政治局常委審議決定即可，無須送交政治局決定，其任免程序要比正省部級幹部簡單一些。胡錦濤既然有能力提拔許多團系幹部成為正省部級幹部，他當然更有籌碼拔擢團系幹部擔任副省部級職務。然而，事實卻非如此。一個可能的原因是胡錦濤著重於晉升正省部級幹部，占據中央部委部長、省委書記、省長等要害職位。此時大量晉昇團系為副省部級幹部

54. 1987年1月胡耀邦下台時，薄一波給胡耀邦定的七項罪狀之一即是「過多地提拔了共青團系統的幹部」。因此團系幹部在胡耀邦去職後受到打壓，出任正副省部級職務的人數都急遽減少。楊中美，《中共跨世紀接班人胡錦濤》，頁126。

55. 這段時間內各年晉升的人數分別是1987年一人（林開欽）、1988年三人（李成玉、路正西、劉延東）、1989年二人（季允石、王樂泉）、1990年二人（張福森、楊崇匯）。

56. 1991年共有馮軍、張寶順、李源潮、胡啟立、馬啟智、孫英等六人晉升副省部級幹部，其中前兩人先後出任團中央常務書記，成為副省部級幹部。

1991-2006年之間團系幹部每年晉升副省部級幹部人數再也沒有少於六人。

57. 若以同樣晉升速度推估整個十六屆中委會屆期的晉升人數，總共只有75人。



反倒是其次的問題。

「派系考量」真正的問題是無法解釋為何團系有那麼充沛的優秀人力，可以不斷地被拔擢，而又不會激起其他派系的圍剿。在此必須把共青團的組織任務納入討論。首先，共青團是一個被合法承認的全國性青年組織，被中共賦予幹部輸送的組織任務。因此，共青團專職幹部轉業到各級黨委和政府任職是理所當然的事情。由於共青團對其幹部採取年齡限制，條件遠比其他系統嚴苛，這使得他們轉業到黨政部門工作時擁有年齡優勢，較有晉升的機會。

其次，同樣基於共青團是合法的全國性組織，具有幹部輸送的任務，共青團中央和各省團委的領導機構必須具有開放性，容許各式各樣背景的青年歷練，再轉業到黨政機關。這使得共青團成為「五湖四海」的工作場合，不同出身專長、背景的青年幹部得以加入團系關係網絡之中，成為一份子。⁵⁸同時，團系的關係網絡能依附共青團正式組織系統，從中央延伸到全國各省。即使胡錦濤下臺以後，團系可能形成另一個以職務最高的領導人（如李克強或李源潮）為中心的關係網絡，繼續發揮團系的影響力。

相形之下，上海幫等傳統派系就沒有團系的這些優勢。上海幫沒有被中共賦予幹部輸送的任務，就無法名正言順的把自己關係網絡中的所有成員（如在上海工作過的幹部）輸往全國各地。⁵⁹當太多成員被

58.舉例來說，共青團第一書記周強（已調任湖南省代理省長）在進入團中央書記處工作以前是司法部法制司司長。現任團中央書記處書記賀軍科原為航太科工集團公司第六研究院院長。另一位書記處書記張曉蘭曾任重慶高新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副主任。前共青團山東省委書記陳偉（現任山東省棗莊市市長）是留日博士，曾擔任日本歐姆龍株式會社部門主任，總工程師。他們四人在擔任共青團局級職務前都不是團的專職幹部，與團的關係不深。

59.關於上海幫無法大量把成員輸送到其他省份或主要都市擔任領導幹部的分析，請見 Cheng Li, "Political Localism Versus Institutional Restraints: Elite Recruitment in the Jiang Era," in Barry J. Naughton & Dali L.



輸出到中央、各省擔任領導幹部的時候，很容易引起其他高層領導人質疑「搞派性」。這限制了傳統派系的實力擴充。此外，傳統派系無法像團系一樣，可以同時在全國不同地方吸收不同類型、背景的青年幹部，把他們納入一個關係網絡之中，孕育派系生存所需的新血。由於上海幫不是一個正式組織，無法透過組織體系而把關係網絡擴及全國。同時，這種派系是以領導人個人為認同對象。當領導人不存在之後，整個派系的凝聚度很容易流失，無法像團系幹部面臨同樣問題時，仍然保留對共青團這個組織的認同感。⁶⁰

根據上述分析，派系考量和組織任務兩個因素都是團派崛起的原因。團系之所會在中國政壇繼續扮演重要角色，正是它擁有合法的全國性組織，擔負幹部輸送的任務。這個組織任務使得團系幹部形成一個廣泛的人際關係網絡。胡錦濤（或是未來一樣位居高位的其他團系幹部）利用團系關係網絡，尋找信任的得力助手，拔擢他們擔任重要黨政領導職位。在高層權力競爭的過程中，人脈關係成為領導人建立「嫡系人馬」的一個重要考量。對胡錦濤來說，團系幹部就是他尋找班底的一個人才庫。由於此時領導人考量的重點是鞏固權力，因此首要之物是讓團系幹部占據（文職）要害部門的正職首長—多半為正省部級職務，如中共中央和國務院部委部長、省委書記、省長。

柒、結論

誰是團系幹部？基本特徵為何？擔任哪些職務？為什麼近年來團系快速崛起？這些都是本文想要回答的問題。分析約 200 位團系幹部的資料後，本文發現團系的基本特徵是男性(85.4%)、漢族(86.9%)、

Yang, eds., *Holding China Together: Diversity and Integration in the Post-Deng Er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45-46。

60. 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胡耀邦與胡啟立下臺後，團系幹部對共青團繼續保有認同感。



大學本科以上學歷（88.9%，僅研究生以上學歷就占 56.6%）。八成一的團系幹部距離退休年齡還有一段時間，可以在中共十七大後繼續擔任第一線黨政領導職務。不過，整體來看，目前團系幹部的年齡分布以較四年前老化。若不能補充足夠新血，三至五年之後團系人數將會出現相當程度的萎縮。

從職務種類分布來看，共青團是培養中國大陸各級黨政首長，以及組織、宣傳、統戰、紀檢等部門主管的一個（但非唯一）重要場所。與 2002 年相較，變化最大的就是任職省委常委的人數，以及就任省委書記和省長的人數大幅增加。目前團系幹部遍布全國 31 個省份的省委常委會，17 位省長和省委書記涵蓋 17 個不同省份。這顯示循序漸進地在地方歷練成了團系晉升高幹的生涯發展模式，不會引起「坐直昇機晉升」的批評。不過，團系幹部擔任經貿、管理、科技部門主管的比例仍然非常低，證明他們仕途發展的侷限性確實存在。

最後，本文認為團系崛起是派系考量與組織任務的共同影響。賦有幹部輸送任務的共青團把優秀幹部輸送到各省黨政機關，無須顧慮派系圍剿的問題或是「搞派性」的批評。共青團同時吸納不同背景、類型的年輕幹部進入團的中央和各省領導班子任職。「開放性」允許共青團與社會脈動接軌，吸納年輕幹部群中的優秀分子。這種以全國為範圍的輸送與吸納功能都是傳統派系所沒有的優勢。當團系構成一個複雜而廣泛的關係網絡之後，就成了非常重要的政治資源。胡錦濤上臺以後，為了鞏固本身權力基礎，大量從團系之中挑選可信賴的人占據重要領導職務，並反映在團系出身的省委書記和省長人數激增。下一步觀察的焦點是 2007 年十七大之後在政治局，甚至政治局常委會中團系人數會不會增加。

由於團系的關係網絡是沿著在共青團組織體系發展，憑藉著共青團的幹部輸送任務而持續，若非共青團的組織任務有所調整，這種關係網絡將不斷擴張。未來的領導人無論是否是出身團系，都會想利用是項資源鞏固自身地位。因此，團系的政壇影響力還會持續下去，不



會隨著領導人更替而消失。團系幹部仕途發展的真正侷限應該在於無法進入經貿、管理、科技等專業部門擔任主管，只能依循組織、宣傳、統戰、紀檢等系統出任地方領導人或部委首長，在伺機進入最高領導班子。在這種情形下，團系必須和其他系統出身的領導人分享權力。

附錄 1 現任的副省部級以上團系幹部

職務級別	人 名	
黨和國家領導人級	胡錦濤**（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共／國家軍委會主席）、賈春旺**（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劉延東**（全國政協副主席、中央統戰部部長）、劉雲山**（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處書記、中央宣傳部部長）、王樂泉**（政治局委員、新疆自治區委書記）、王兆國**（政治局委員、全國人大副委員長、全國總工會主席）	
正省部級	中共中央部門	蔡武（中央對外宣傳辦公室、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主任）、李至倫**（中紀委副書記、監察部部長）、◎劉延東、宋德福**（中央人才工作協調小組副組長，正部級）、◎劉雲山
	國務院	◎蔡武、杜青林**（農業部部長）、李長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局長）、李德洙**（朝鮮）（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中央統戰部副部長）、李學舉（民政部部長）、◎李至倫、劉鵬*（國家體育總局局長）、孫家正**（文化部部長）、吳愛英*（女）（司法部部長）、張維慶**（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主任）
	全國人大	多吉才讓**（藏）（全國人大常委兼民族委員會主任）
	省委	韓正**（上海市委代理書記、市長）、李克強**（遼寧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李源潮*（江蘇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劉奇葆*（廣西自治區委書記、自治區人大常委會主任）、錢運錄**（黑龍江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王樂泉、汪洋*（重慶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會主任）、張寶順*（山西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張慶黎**（西藏自治區委書記）
	省政府	◎韓正、黃華華**（廣東省省長、省委副書記）、季允石**（河北省省長、省委副書記、人事部副部長兼國外專家局局長，正部級）、李成玉*（回）（河南省省長、省委副書記）、馬啓智**（回）（寧夏自治區政府主席、區委副書記）、宋秀岩*（青海省省長、省委副書記）、楊晶*（蒙）（內蒙古自治區主席、區委副書記）、袁純清*（陝西省代省長、省委副書記、西安市委書記，副省級市）、周強**（湖南省代省長、省委副書記、共青團第一書記）
	省人大	◎李克強、◎李源潮、◎劉奇葆、劉勝玉（天津市人大常委會主任、市委副書記）、楊永良*（湖北省人大常委會主任、省委副書記）

	省政協	孫淑義* (山東省政協主席)、王巨祿 (黑龍江省政協主席)、楊崇匯 (雲南省政協主席、省委副書記)
	其他	陳昊蘇 (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會長)、林兆樞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主席)、◎周強
副省部級	中共中央	黃躍金 (中央統戰部副部長)、吉炳軒* (中央宣傳部常務副部長, 正部級)、李冰 (中央對外宣傳辦公室、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副主任)、◎李德洙、李剛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副主任)、令計劃* (中央辦公廳副主任)、樓志豪 (中央統戰部副部長)、沈躍躍* (女) (中央組織部副部長、人事部副部長)、吳毓萍 (中直機關工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葉克冬 (中央臺灣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張紀南 (中央組織部部務委員、幹部二局局長)、黃燕明 (中央國家機關工作委員會副書記)
	國務院	陳訓秋* (司法部副部長)、韓長賦 (國務院研究室副主任)、黃丹華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黃樹賢 (監察部副部長)、◎季允石、◎李冰、李海峰 (女) (僑務辦公室副主任)、李立國 (民政部副部長)、柳斌傑 (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孟學農** (南水北調工程建設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 正部級)、潘嶽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副局長)、蒲長城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副局長)、◎沈躍躍、田淑蘭 (女) (中紀委駐教育部紀檢組組長)、王立英 (女) (中紀委駐新聞出版總署紀檢組組長)、楊傳堂* (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正部級)、葉小文* (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張希欽 (國家旅遊局副局長)、趙實 (女)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副局長)、支樹平*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副局長)、邱進 (國家安全部副部長)、李秋芳 (女) (中央紀委駐中國社會科學院紀檢組組長)、安立敏 (女) (鐵道部黨組成員、中紀委駐鐵道部紀檢組組長)
	省委 副書記	白瑪 (青海省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巴特爾 (蒙古) (內蒙古區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杜學芳* (女) (吉林省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黃華華、胡春華 (西藏自治區委副書記、自治區常務副主席)、◎季允石、董大明* (山東省委副書記、濟南市委書記)、金銀煥 (女) (山西省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李成玉、栗戰書* (黑龍江省委副書記、常務副省長)、林炎志 (吉林省委副書記)、◎劉勝玉、劉玉浦* (廣東省委副書記)、羅保銘* (海南省委副書記)、◎馬啓智、馬文學 (回) (寧夏自治區委副書記)、強衛* (北京市委副書記)、秦光榮* (雲南省委副書記)、全哲洙* (朝鮮) (吉林省委副書記)、◎宋秀岩、唐憲強 (吉林省委副書記)、陶武先 (四川省委副書記, 省委民工委書記)、王三運* (福建省委副書記)、謝康生 (湖南省委副書記)、邢元敏 (天津市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楊崇匯、◎楊晶、◎楊永良、楊永茂* (陝西省委副書記)、◎袁純清、◎周強



	<p>常委</p>	<p>巴音朝魯(蒙古)(浙江省委常委、寧波市委書記,副省級市)、陳少勇(福建省委常委兼省委秘書長)、崔波(寧夏自治區黨委常委兼銀川市委書記)、鄧凱(吉林省委常委兼延邊州委書記)、方曉宇(海南省黨委常委兼組織部部長)、孔玉芳(女)(河南省黨委常委兼宣傳部部長)、李春城*(四川省委常委、成都市委書記,副省級市)、李江(湖南省黨委常委兼政法委書記)、李江(女)(雲南省黨委常委兼組織部部長)、李津成(青海省委常委、常務副省長)、李鵬新(青海省委常委、海西州委書記)、林廷生(山東省委常委、常務副省長)、林祥國(江蘇省委常委兼政法委書記)、劉偉(山東省委常委兼組織部部長)、龍超雲(女、侗)(貴州省委常委、省總工會主席)、駱琳(遼寧省委常委兼組織部部長)、羅志軍(江蘇省委常委、南京市委書記,副省級市)、洛桑·靈智多傑(藏)(甘肅省委常委兼政法委書記)、馬俊清(吉林省委常委兼宣傳部部長)、馬儒沛(回)(重慶市委常委兼組織部部長)、梅克保(湖南省黨委常委兼長沙市委書記)、潘逸陽(江西省黨委常委兼贛州市委書記)、任亞平(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常委兼區委秘書長)、散襄軍*(天津市委常委、市總工會主席)、申維辰(山西省黨委常委兼太原市委書記)、史蓮喜*(女)(天津市委常委兼組織部部長)、石玉珍*(女、苗)(湖南省黨委常委兼統戰部部長、省政協副主席)、孫海麟(天津市委常委、常務副市長)、孫金龍(安徽省黨委常委兼合肥市委書記)、孫志軍(江蘇省委常委兼宣傳部部長)、田學仁(吉林省委常委、常務副省長)、王忠輝(浙江省委常委、公安廳廳長)、王儒林(吉林省委常委兼長春市委書記,副省級市)、王松鶴(吉林省委常委兼組織部部長)、王秀芳(女)(安徽省黨委常委兼省總工會主席)、王仲煒(上海市委常委兼宣傳部部長)、溫卡華(壯)(廣西自治區黨委常委兼北海市委書記)、吳振華(河北省委常委)、肖開提·依明(維)(新疆自治區黨委常委)、蕭若海(海南省黨委常委兼省委秘書長)、蕭志恒(廣東省委常委兼省委秘書長)、徐立全(安徽省黨委常委兼政法委書記)、楊剛(新疆自治區黨委常委兼烏魯木齊市委書記)、楊士秋(陝西省黨委常委兼組織部部長)、張力(河北省委常委兼省委秘書長)、張少農(貴州省委常委兼組織部部長)、張雙飛(福建省委常委兼統戰部部長)、張學平(安徽省黨委常委兼省委秘書長)、張裔炯(青海省委常委兼西寧市委書記)、趙家騏(北京市委常委兼組織部部長)、趙少麟(江蘇省委常委兼省委秘書長)、趙勇(河北省委常委兼宣傳部部長)、朱小丹(廣東省委常委、廣州市委書記,副省級市)、尹德明(西藏自治區黨委常委兼組織部部長)</p>
	<p>省政府</p>	<p>才利民(山東省副省長)、鄧本太(藏)(青海省副省長)、◎胡春華、胡偉(新疆自治區副主席)、吉林(北京市副市長)、蔣大國(女)(湖北省副省長)、◎李津成、◎栗戰書、梁濱(山西省副省長)、林木聲(廣東省副省長)、◎林廷生、劉慧(寧夏自治區政府副主席)、劉敬民(北京市副市長)、洛桑江村(藏)(西藏自治區副主席)、茅臨生(浙江省副省長)、秦玉海(河南省副省</p>



		長)、宋愛榮*(女)(新疆自治區政府副主席)、宋恩華(河北省副省長)、◎孫海麟、◎田學仁、佟星(廣東省副省長)、王東華(黑龍江省副省長)、烏蘭(女,蒙古)(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副主席)、徐憲平(湖南省副省長)、張九漢(江蘇省副省長)、張來武(寧夏自治區政府副主席)、趙樹叢(安徽省副省長)	
	副省	書記	◎巴音朝魯(蒙古)、◎薑大明、◎李春城、◎羅志軍、◎王儒林、◎袁純清、◎朱小丹
	級市	市長	鮑志強(山東省濟南市市長)、張昌平(福建省廈門市市長,副省級市)
	全國人大		曹衛洲(全國人大副秘書長)、陳秀榕(女)(全國婦女聯合會副主席兼書記處書記、全國總工會副主席、全國人大常委)
	全國政協		孫懷山(全國政協副秘書長)、趙喜明(全國政協常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鄭牧民(安徽省政協副主席、省委統戰部部長)
	省人大		柏蘇寧(女)(江蘇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魯松庭(浙江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索連生(滿)(北京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汪洋湖(吉林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尤仁(蒙古)(內蒙古自治區人大副主任、自治區總工會主席)、張艷(女)(江蘇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省總工會主席)、張小素(女)(寧夏自治區人大常委會副主任、自治區總工會主席)
	省政協		陳春林(湖北省政協副主席)、馮文海(河北省政協副主席)、郭國三(河南省政協副主席、省委統戰部長)、加保(藏)(西藏自治區政協副主席)、劉也強(貴州省政協副主席)、陸軍(江蘇省政協副主席)、區加(西藏自治區政協副主席)、◎石玉珍、文選德(湖南省政協副主席)、許德立(廣東省政協副主席)
	其他		◎陳秀榕、褚平(工商聯副主席)、蔣效愚(北京奧組委會副主席)、李樹文(中國文聯黨組書記、常務副主席)、覃志剛(壯)(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副主席、書記處書記)、孫曉華(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黨組成員)、楊嶽(共青團中央書記處常務書記)、俞貴麟(宋慶齡基金會常務副主席、黨組書記)、趙少華(女、滿)(全國婦女聯合會副主席兼書記處書記)、鍾燕群(女)(上海2010年世博會執委會專職副主任、市合作交流黨委書記)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註：1. 部分幹部同時擔任不同職務。在編排順序上，職級高者在後，職級低者在後；黨職在前，政職在後。同一人第二次出現時在姓名前以◎標示。最後更新人資的時間是2006年10月。

2. 姓名右上角有*者為中共16屆候補中央委員，有**者為16屆中央委員。前司法部部長張福森是中央委員，但已離開領導職務，未列入名單之中。

3. 部分幹部擔任副省部級職務，但已經享有正省部級待遇。本文一律以職務的級別為準。

附錄 2 已退休、去職的副省部級以上團系幹部

職務級別	人 名
黨和國家領導人級	胡啟立（政治局常委）、李瑞環（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李素文（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
正省部級	阿木冬·尼牙孜（新疆自治區人大常委會主任）、何光暉（旅遊局局長）、孫英（甘肅省省長、省委書記、中央黨史研究室主任）、王朝文（貴州省省長、省人大常委會主任、全國人大常委兼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建功（黑龍江省人大常委會主任）、張福森（司法部部長）
副省部級	蔡文彬（四川省革命委員會副主任）、陳白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副主任）、陳必亨（江蘇省副省長）、陳建蘭（甘肅省革命委員會副主任）、程路（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黨組成員、副主席）、崔光祖（山西省委常委兼宣傳部長、山西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鄧國政（湖北省委副書記、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馮軍（西藏自治區委常委兼組織部部長）、高運甲（文化部副部長、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副主席、書記處書記）、高占祥（河北省委副書記、文化部常務副部長、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常務副主席）、顧浩（江蘇省委副書記、江蘇省政協副主席）、郭宏杰（安徽省委書記，第一書記制、省革命委員會副主任、全國人大常委）、韓英（共青團第一書記）、江海雲（四川省革命委員會副主任）、金鑒（北京市委副書記、司法部副部長、全國政協常委兼民族委員會主任）、荊福生（福建省委常委兼宣傳部長）、克尤木·巴吾東（新疆自治區委副書記）、李建國（湖南省委常委）、李元棟（貴州省政協副主席）、梁秀珍（廣東省革命委員會副主任、省常委）、林開欽（福建省委副書記、全國政協常委兼港澳僑務委員會副主任）、林麗韞（全國人大常委兼華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劉維明（廣東省副省長、省政協常務副主席）、劉玉娥（全國總工會副主席、湖南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劉玉潔（河南省副省長、省政協副主席）、路正西（山西省政協副主席）、馬光華（西藏自治區人大常委會副主任）、繆合林（湖南省委常委兼宣傳部長）、石兆彬（福建省委副書記）、索長有（黑龍江省副省長、省常委）、王厚宏（海南省委副書記、省人大副主任）、汪明章（上海市委常委）、王敏生（江蘇省委書記，第一書記制、省革委會副主任、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王淑珍（天津市委書記，第一書記制、市革命委員會副主任）、王通智（山西省委常委兼組織部部長）、王有香（安徽省革命委員會副主任、安徽省委常委）、謝靜宜（北京市委書記，第一書記制、市革命委員會副主任、全國人大常委）、徐建春（山東省委常委、省革委會副主任、山東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許瑞蘭（甘肅省委常委）、游碧竹（湖南省政協副主席）、張修學（國家行政學院副院長）、朱善卿（中央對外聯絡部副部長）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註：所列職務為曾任級別最高的職務。

（收件：2006年12月19日，修正：2007年10月17日，採印：2007年10月24日）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

- 丁望，2005。《胡錦濤與共青團接班群》。香港：當代名家出版社。
- 丁望，2002。《胡錦濤：北京二十一世紀領袖》。香港：當代名家出版社。
- 中共中央組織部編著，1999。《黨政領導幹部統計資料匯編（1954-1998）》。北京：黨建讀物出版社。
- 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主編，2004。《中國共產黨歷屆中央委員大辭典》。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 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共中央黨校研究室、中央檔案館主編，2000。《中國共產黨組織史資料（1921-1997）》（全19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 中國青年出版社編，1982。《青年工作手冊》。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 文思詠、任知初，2004。《胡錦濤傳》。Carle Place, NY：明鏡出版社。
- 任知初，1997。《中共跨世紀接班人胡錦濤》。香港：明鏡出版社。
- 任曉，1998。《中國行政改革》。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共青團中央組織部，1984。《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北京：共青團中央組織部。
- 共青團中央編，2004。《中國共青團年鑑：2003》。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 朱光磊，1998。《當代中國社會各階層分析》。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李玉琦，1999。《中國青年運動主題曲：二十世紀中國共青團的歷程》。北京：文津出版社。
- 李家華、陳萬虎主編，2003。《新世紀新階段共青團工作和建設全書（上冊）》。吉林：吉林出版社。
- 李鐵林、趙洪俊、楊文明主編，1995。《參照國家公務員制度管理工作指導手冊（第一冊）》。北京：黨建讀物出版社。
- 何虎生、李耀東、向常福、蔣建華主編，2003。《中華人民共和國職官志》。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 馬玲、李銘，2002。《胡錦濤》。香港：明報出版社。
- 吳仁傑編著，2006。《2006年中共重要人事評析專輯》。臺北：中共研究雜誌社。
- 施九青，2002。《當代中國政治運行機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 唐勃，1987。《中共共青團之研究(1957-1966)》。臺北：幼獅文化出版公司。
- 張修學、賴輝亮、郝瑞庭主編，1993。《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工作大百科》。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
- 郭曉平編，1997。《中國共青團史》。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劉世林，1993。《當前中共「青年工作」之研究》。臺北：行政院青輔會。
- 楊中美，1999。《中共跨世紀接班人胡錦濤》。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 楊中美，2002。《中共新領袖胡錦濤》。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 鄒錫明主編，1998。《中共中央機構沿革實錄：1921.7-1997.9》。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

專書論文

- 寇健文，2002。〈後文革時期共青團領導幹部在中共黨政群系統的發



展》，陳儔美主編，《新世紀的中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頁 29-69。

期刊論文

江振昌，1984/1。〈論胡耀邦的竄起〉，《東亞季刊》。第 15 卷第 3 期，頁 21-38。

寇健文，2001/9。〈共青團幹部與中共政治菁英的甄補：團中央常委仕途發展調查〉，《中國大陸研究》，第 44 卷第 9 期，頁 1-26。

報紙

2002/3/6。〈省部級高官調任，加快年輕化〉，《經濟日報》（香港），版 A17。

韓琳，2006/8/22。〈中國女市長總數超 670 人，四成具研究生以上學歷〉，《人民日報（海外版）》，版 2。

網際網路

〈人事任免〉專題，2006/9/1。《軍政在線》，<<http://chinajunzheng.com/bbs/thread.php?fid=13>>。

中共中央組織部，1980/9/8。〈共青團中央關於各級團委協助黨委管理團幹部的意見及中組部的批復〉。《中國共青團》，<<http://www.gqt.org.cn/search/zuzhi/documents/1980/w530908.htm>>。

中共中央組織部，1982/5/14。〈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轉發共青團中央書記處「關於各級團委領導幹部年齡問題的意見」的通知〉。《西部張掖青年網》，<<http://www.zyqn.cn/zywxfg/tgbnn.htm>>。

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1995/2/19。〈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印發「關於副省級市若干問題的意見」的通知〉。《軍政在線》，<http://www.chinajunzheng.com/bbs/htm_data/36/0701/51510.html>。

中國共產黨，2002/11/18。〈中國共產黨章程〉，《新華網》，<<http://>



- [/news3.xinhuanet.com/ziliao/2002-11/18/content_633225.htm](http://news3.xinhuanet.com/ziliao/2002-11/18/content_633225.htm)>。
共青團中央，2006/4/7。〈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總則〉，《中國共青團》，<http://www.gqt.org.cn/ccylmaterial/regulation/200612/t20061224_12147.htm>。
共青團中央，2006/4/7。〈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第三章團的中央組織〉，《中國共青團》，<http://www.gqt.org.cn/ccylmaterial/regulation/200612/t20061224_12144.htm>。
共青團中央，2006/9/1。〈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中國共青團》，<<http://www.gqt.org.cn/ccylmaterial/regulation/>>。
共青團中央，2006/9/1。〈組織與機構—直屬單位〉，《中國共青團》，<<http://vweb.cycnet.com/cms/2004/ccylorg/organs/zsdw/>>。
共青團中央組織部，2007/5/4。〈中國共青團團員已有7349.6萬名〉，《中國共青團》，<http://www.gqt.org.cn/newscenter/tendency/200705/t20070504_25404.htm>。
全國婦聯、國家統計局，2001/9/4。〈第二期中國婦女社會地位抽樣調查主要資料報告〉。《中國婦女研究網》，<http://www.wsic.ac.cn/StaticData/Detail_Browse.aspx?InfoMainId=IM-6209>。

英文部分

專書

- Zang, Ziaowei, 2004. *Elite Dualism and Leadership Selection in China*.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 Zheng, Shiping, 2002. *The Age Factor in Chinese Politics*. Singapore: East Asian Institut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專書論文

- Li, Cheng, 2004. "Political Localism Versus Institutional Restraints: Elite Recruitment in the Jiang Era," in Barry J. Naughton & Dali L.



Yang, eds., *Holding China Together: Diversity and Integration in the Post-Deng Er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9-69.

期刊論文

- Li, Cheng, 2003/12. "The 'New Deal': Politics and Policies of the Hu Administration,"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Vol. 38, No. 405, pp. 329-346.
- Li, Cheng, 2005/Winter. "New Provincial Chiefs: Hu's Groundwork for the 17th Party Congress,"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13, pp. 1-14.
- Li, Cheng, 2005/Summer. "Hu's Policy Shift and the Tuanpai's Coming-of-Age,"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15, pp. 1-16.
- Li, Cheng, 2006/Spring. "Reshuffling Four Tiers of Local Leaders: Goals and Implications,"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18, pp. 1-22.
- Li, Cheng & Lynn White, 2003/7-8. "The Sixteen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 Hu Gets What?" *Asian Survey*, Vol. 43, No. 4, pp. 553-597.

CYL Cadres Rising in the Era of Hu Jintao: Factional Networking or Organization's Mission

Chien-wen Ko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Joint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first surveys the distribution of cadres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CYL) in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races their rise to power. The subject of this study includes 200 CYL leaders, former and present, who now serve as vice-ministers or vice secretaries of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s. The cutoff time is early October 2006, when the CPC provincial party secretaries underwent a reshuffle. This paper believes that the rise of this CYL faction results from factional politics and the organization's mission of grooming cadres for the party and the government. The CYL's mission is both to provide talented cadres to the party, government, and civil organizations and to recruit youth of different backgrounds and specialties to serve in the CYL. CYL thus becomes a talent pool and a network, giving rise to a so-called *Tuanpai* (League Faction). As a national network and a recruitment pool for the



preparation for future political leaders, *Tuanpai* has advant ages over other more traditional factions. Chinese leaders, with or without a CYL background, must take into account this national network to solidify their power base. Consequently, the political influence of this faction will continue in the future, irrespective of changes in leadership.

Keywords: China, Political Elite,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Power Transfer, CYL Faction

